

# 1/4 中缝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文**:本院受理的(2020)青2221民初688号李德林诉张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青2221民初1699号张占录诉张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青2221民初1701号武田顺诉张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三案均已审结,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青2221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2020)青2221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2020)青2221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祥、乌壹格、旗青、马生秀诉被告孙志义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826号 王涛(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体育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40303197512230658)**:本院受理原告胡文学与被告王涛、金华利拓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柯德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二次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2322民初24号** 本院于2021年01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易廷志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易廷志称被申请人易立斌于2003年9月外出务工至今未归,经家人四处打听依然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人易立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易立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易立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易立斌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851号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岑明宽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863号 陈家发**:本院受理原告沈吉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904号 胡永会**:本院受理原告罗红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876号 杨明堂**:本院受理原告雷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辽0882执1191号 大石桥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我院受理的辽宁大石桥镇丰镇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大石桥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2020)辽0882执1191号”已立案执行。现申请执行申请人申请,将对被执行人大石桥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南楼经济开发区官官村的不动产予以申请,将对被执行人大石桥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上述案件的评估拍卖裁定和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一、公开拍卖上述房屋和土地;二、定于2021年4月13日(周二)下午13时30分,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技术处选择评估机构,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逾期将按法定程序执行。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辽0882执167号 辽宁亚泰新型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我院受理的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辽宁亚泰新型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辽宁丰华发展集团营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开东、林清爽金融借款纠纷一案“(2021)辽0882执167号”已立案执行。现申请执行申请人申请,将对被执行人辽宁亚泰新型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大石桥市大石桥市不动产0000665号的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评估拍卖裁定和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一、公开拍卖上述房屋和土地;二、定于2021年4月13日(周二)下午13时30分,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技术处选择评估机构,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逾期将按法定程序执行。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辽0882执166号 大石桥市东源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我院受理的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大石桥市东源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宜静、路龙军金融借款纠纷一案“(2021)辽0882执166号”已立案执行。现申请执行申请人申请,将对被执行人大石桥市东源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南楼经济开发区曹官村的卷号为B508418-1、房权证号为营南房字第00145161两处房屋和大石桥国用(2007)第071号土地一宗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评估拍卖裁定和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一、公开拍卖上述房屋和土地;二、定于2021年4月13日(周二)下午13时30分,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技术处选择评估机构,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逾期将按法定程序执行。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84号 高金英**:本院受理原告张丹枫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省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改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双喜**:本院受理原告袁璐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催9号** 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受理宁波浩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案,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44026976,票面金额为200000元,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出票人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永康市中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浩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浙0784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告期间为60日,公告期满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怀来县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杜国荣**: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经多方查找,无法查找到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8民初16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催11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郑州市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23120280票面金额为100000元,付款行华夏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出票人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永康市中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持票人郑州市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浙0784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告期间为60日,公告期满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郑州市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2号 胡华晖(住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廊下新村8号3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5907231613)**:本院受理原告王婷与被告胡华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欠款4274元,支付自欠条到期之日(2019年7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10点,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83号 潘长明(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葛公镇正村5组2号,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870918151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界河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潘长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欠款4274元,支付自欠条到期之日(2019年7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10点,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846号 黄梅兰 张小英**:本院受理原告黄四珠与被告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仙女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汉川市阿波罗海南羊庄美食城**:本院受理汉川市新河镇安居易快捷旅店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984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韩而有布、韩存德、马则乃白**:本院受理青海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而有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剩余挖掘机械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224022.58元并承担诉讼费4420元、公告费1000元。被告韩存德、马则乃白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惠众万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正海广告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4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并由原告承担诉讼费50元、公告费10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月珍**:本院受理顾均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0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沈品华**:本院受理黄良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替、义务)、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皓旗**:本院受理明要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请求案件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14400元,共计44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徐龙**:本院受理王立华、王文海、王文才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被告蔡丽梅、柳永永给付原告王立华、王文海、王文才因赵淑华死亡产生的赔偿金50,000元,被告徐龙、蔡云波承担连带责任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2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罗春艳**:本院受理李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5月6日9:30分在本院旺草法庭(旺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马铭昇**:本院受理史洪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及(2021)吉0202民初40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秦万辉**:本院受理阜阳市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诚诚**:本院受理张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8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罗虎**:本院受理广西正好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2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4月27日15: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叶蔚磊、王成**:本院受理郑海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蔡丽梅、蔡福辉、蔡凤山、连俊挺**:本院受理青海世全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青海世全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服(2020)青0105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337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林俊成**:本院受理原告李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粤0303民初2727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廖洪波**:本院受理刘春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代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张金祥**:本院受理郭永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2324民初1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被告张大军、王英梅**:原告田霖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民终69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郑斌**:本院受理曾名权、唐贵州、罗昌海、吴成、周富贵、蒋米、陈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1303民初691号案件的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5月11日11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郑斌**:本院受理曾名权、唐贵州、罗昌海、吴成、周富贵、蒋米、陈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1303民初692号案件的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段琢生**:本院受理张仰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磨菇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王春艳**:本院受理李永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磨菇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王海波**:本院受理张淑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10: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磨菇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王海波**:本院受理李连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磨菇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张保卫、黄艳红**:本院受理徐德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磨菇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北京心有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心有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编号为1101051837934的“北京心有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心有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